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工作情况回顾

2025 年，面对关税扰动、全球供应链重塑等重重挑战，公司聚焦智能家居和海外仓两项主业，积极拓展新产品，新渠道，做好自主品牌建设，做大做强海外仓跨境物流服务，增强业务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内生动力，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家居业务和海外仓业务双轮驱动，协同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67.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1.9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5%。

二、2025 年度公司治理相关情况

1、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组织修订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及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28 项公司治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公司治理结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由董事长项乐宏先生、项馨女士、朱伟先生、黄晓红女士（职工代表董事）、郝亚斌先生、陈翼然先生、华秀萍女士组成。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5/4/18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15、《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6、《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 19、《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20、《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5/4/25	1、《关于公司<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5/5/19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5/5/28	1、《关于不向下修正“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5/6/25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和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5/7/3	1、《关于延期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5/7/25	1、《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5/7/31	1、《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9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8/12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0	第六届董	2025/8/26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事会第二次会议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10/23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2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12/19	1、《关于不向下修正“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12/30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 2 次股东会会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025/5/12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8/12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和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p>3、《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5、《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p> <p>6、《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p>
--	--	--	--

4、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指导、监督和核查相关的工作职责。

5、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

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5年度，公司对外披露4份定期报告，183份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考评连续三年获评A级，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机构谴责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场调研等各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2025年度开展投资者线上交流12次，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180人次、接听投资者电话1450多次；回复互动易问题183条。

三、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

四、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其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职责，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提升公司的治理和决策水平，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董事会将继续贯彻落实好股东会决议，认真制订2026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和预算方案，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修订动态，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符合法规要求；强化对法治建设措施的指导督促，确保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切实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增强董高的自律意识和履职能力，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5、公司董事会重视市值管理，将继续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构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